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**學期表現檢核表**【**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整體表現評估**】 110年9月1日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： 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培育資格： 分發學年度： 分發縣市： /通過教學知能：精熟 科；基礎 科□無須此項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年度  /  學期 | 公費生  自我檢核  是否依原規劃修讀計畫執行 | 輔導導師  檢核是否依原規劃修讀計畫執行 | 智育成績  /  班級排名 | 操行成績 | 普通  課程  應修    學分  註1 | 教育學程 | | 第二專長 | | 義務服務 | | | 語文能力 | | 基本  能力  (校內) | 教學知能  **(幼教不適用)** | 教學實務 | | 大五教學實習 | 簽章 |
| 專業  課程  註2 | 專門  課程  註3 | 加註  課程  應修    學分 | 具備  課程  應修    學分註4 | 72hr  (含40hr補救) | 史懷哲服務  註5 | 部落服務  註6 | 英語    級  註7 | 族語    語  註8 |
| 研習  36 hr | 教學  演示 |
| 學年度  /  上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 原因：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 建議改善 | 分  /  % | 分 | 完成  學分 | 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學分 | 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學分 | 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學分 | 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學分 | 完成  義務 hr  補教 hr | |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| □無須此項  □硬筆  □板書  □說故事  □字音字形 | □無須此項  精熟  □國語□數學□自然□社會基礎  □國語□數學□自然□社會 | 完成  hr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學生 |
| 輔導導師 |
| 註5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□未完成 | | |
| 系所主任 |
| 註6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□未完成 | | |
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
| 師培中心組長 |
| 學年度  /  下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 原因：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 建議改善 | 分  /  % | 分 | 本學年累計  完成  學分 | 本學年累計  完成  學分 | 本學年累計  完成  學分 | 本學年累計  完成  學分 | 本學年累計  完成  學分 | 本學年累計完成  義務 hr  補教 hr | |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| □無須此項  □硬筆  □板書  □說故事  □字音字形 | □無須此項  精熟  □國語□數學□自然□社會基礎  □國語□數學□自然□社會 | 累計完成  hr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學生 |
| 輔導導師 |
| 註5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□未完成 | | |
| 系所主任 |
| 註6□無須此項  □完成  □未完成 | | |
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
| 師培中心組長 |
| 備註 | 1.師資公費生檢附原規劃修讀計畫及相關項目佐證資料  2.每學期開學第1週內師資公費生完成前一學期表現檢核表及佐證資料，表現檢核表送輔導導師、培育系所主任審核、師培中心綜合行政組承辦人、組長複核，正本師培中心留存、影本副知培育學系  3.依本校師資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項目，並於分發(畢業)前完成，未完成者將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4.註1普通課程-指大學部或研究所學制應修畢業學分  註2教育學程專業課程-小教36學分/幼教46學分/特教28學分  註3教育學程專門課程-小教10學分/幼教4學分/特教20學分  註4具備課程-依縣市需求規定，原住民籍需修習原民相關課程20學分  註5 義務服務-史懷哲服務112小時於公費受領期間至少服務一次(可抵認當學年度義務服務72小時)  註6義務服務-部落服務8周，限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生，抵認史懷哲服務  註7語文能力-一般師資公費生(國民小學、特教、幼教)均需取得英語B1；加註英語文及雙語教學次專長需取得英語B2。  註8語文能力-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生需取得族語中高級通過，不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  5.若有未完成項目，由輔導導師填寫輔導紀錄表(師04-001表003)進行未完成項目輔導，後送師培中心綜合行政組承辦人進行填寫及紀錄，組長及主任複核後副本知會師資公費生及系所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師04-001表002